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馨文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elsa012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93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與課程表 (376550000A_1130093608_ATTACH1.pdf)

主旨：請貴校派員參加本府委請吉安國中辦理之「花蓮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特殊族群的生涯輔導與案例分析」研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暨112學年度花蓮縣推動國中學生志願選填試探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係：

(一)協助教師辨識泛自閉症光譜的學生，並認識其困境與優勢，使其擁有相對應知能，助於與學生進行輔導工作。

(二)協助輔導教師能夠針對泛自閉症光譜學生的個別化狀況，發展適切的生涯輔導處遇計畫。

三、辦理日期與參加對象：

(一)場次一—113年6月6日（四），導師及學務教師場，供國中小班級導師及學務處室教師報名，名額40人。

(二)場次二—113年6月7日（五），輔導教師場，供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與輔導相關教師報名，國中各校至少需派

113/05/14



1130002333



一人參加，名額40人。

四、辦理地點：吉安國中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五、實施內容及課程：詳如附件。

六、請於研習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手續，研習人員請全程參與，活動結束依參與時數核發研習證明。

七、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公私立國中小、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洪子強組長

副本：

